

※被動物咬傷之處理

1. 立即洗滌清潔傷口：以肥皂水或清潔劑立即清潔傷口並以清水沖洗之，然後再以百分之七十五的酒精或優碘消毒傷口。
2. 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動物的種類以便妥善處置。同時傷人動物亦必須送往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或本市轄內家畜醫院進行狂犬病鑑定，以資確診。
3. 如經醫師診斷有狂犬病之虞，醫師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衛生局疫情專線：(02) 2720-5258 立即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4. 為因應狂犬病的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備有狂犬病疫苗及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供國人緊急使用。